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那坡县教育局的(项目名称)那坡县百南乡甲柳村甲柳小学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) 那坡县百南乡甲柳村甲柳小学建设项目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 那坡县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4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572.3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819.16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 小型企业;

... 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那坡县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18 日

注: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:

